（上接A51版）

9、违约责任及补救

（1）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和约定，则转让方之间应向上市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及个别责任。

若因《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购买资产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2）补救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交易对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1月27日，公司与西藏华浦、大连创投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大连创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

2、股份认购方案

（1）发行规模

发行人同意向西藏华浦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604,647,377.76元的四川金顶A股股份，西藏华浦同意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为604,647,377.76元；向大连创投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325,352,625.52元的四川金顶A股股份，大连创投同意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为325,352,625.52元。

（2）发行方案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人拟向西藏华浦、大连创投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的除权除息均价为5.24元/股，据此本次发行价格为上述股票交易的除权除息均价的90%，即4.7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向西藏华浦新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128,103,258股，向大连创投新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68,930,64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4）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迅网湖州云计算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3、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确定或另行确定缴款日。

认购方应在缴款日向发行人交付一份由认购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认购方将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价款按前述规定到达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发行人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之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4、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收购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重组配套融资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协议约规定缴付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方进行追偿。

双方同意，若出现发行人与德利迅达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预测利润数发生下调且发行人以调整后方案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正式申报，由此导致认购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认购义务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

2、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4年11月21日，创新云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智联云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赛伯乐亨瑞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廊坊鼎创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廊坊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济南克劳德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上海量嘉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湖北福诚召开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南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南通拱彤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济南云熙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济南云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上海漆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赛伯乐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大连赛伯乐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济南云睿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新余日劲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新余市日劲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长沙飞鸿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武汉赛科创新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烟台蓝和召开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卓创众银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大连欣新召开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富金云网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吉林赛金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河南思创召开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济南云酷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北京云世纪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上海隽嘉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上海隽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海德曼石召开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世业财富召开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长沙墨菲召开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杭州轩宇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杭州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1日，济南创云科技投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11月25日，德利迅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的德利迅达95%股份转让给四川金顶。

2014年11月25日，西藏华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

2014年11月25日，西藏华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四川金顶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人赛伯乐亨瑞、赛伯乐云融、大连赛伯乐、山东乐赛、卓创众银、吉林赛金和北京云世纪将合计持有四川金顶本次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19.23%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其他特别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买卖四川金顶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峨眉山市
股票简称	四川金顶	股票代码	600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398室； 2、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351室； 3、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9号办公区发展大厦-4号； 4、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内； 5、高新区锦河街155号行政楼407室； 6、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42号科技新村1号楼103室； 7、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5-6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8,059,530股 持股比例：4.33%；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3,328,012股 持股比例：1.20%； 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2,597,607股 持股比例：1.14%；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2,597,607股 持股比例：1.14%；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7,558,564股 持股比例：0.68%；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140,805股 持股比例：0.46%； 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232,796股 持股比例：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提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四川金顶
股票代码	600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
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日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办公楼
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永平街82号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164号118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四川金顶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华浦	指	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创投	指	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亮集团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海亮金属	指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系海亮集团全资子公司	
德利迅达、标的公司	指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德利迅达95%股权	
创新云科	指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智联云科	指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参与本次交易的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40名德利迅达股东的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四川金顶向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40名德利迅达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分计持有的德利迅达95%股权，并向西藏华浦、大连创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华浦、大连创投拟分别以现金认购四川金顶非公开发行的12,810.33万股、6,893.06万股股份，认购后与一致行动人海亮金属将合计持有四川金顶29,403.69万股股份，占四川金顶本次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26.50%的行为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评估值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3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金顶与德利迅达股东于2014年11月27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于2015年5月21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四川金顶与西藏华浦、大连创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a Center)，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CDN	指	内容分发加速网络业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指通过在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改善网的传输速度，解决互联网拥挤的状况，从技术上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0010000283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2135582-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永刚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办公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34年11月13日
主要股东	海亮集团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华浦的控股股东为海亮集团，其持有西藏华浦100%股权。海亮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8100000669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4625849-3
注册资本	311,9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亚丽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9日
注册地址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件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
经营期限	自199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8日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冯海良先生直接持有并通过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象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亮集团共计92.95%的股权。西藏华浦为海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冯海良为西藏华浦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海亮集团董事局主席、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海亮矿产控股有限公司、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铜分会副理事长、国际铜加工协会董事会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铜发展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民营实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以及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冯海良先生通过其控股的海亮集团持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203）45.75%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及控制关系

西藏华浦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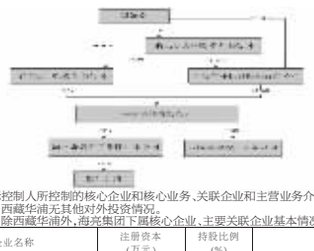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华浦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西藏华浦外，海亮集团下属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100.00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2	诸暨华东汽配水暖城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市场投资及管理；批发、零售：汽车、船舶及农机配件，水暖管材及管件，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砂石，木泥，室内装修材料
3	诸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特大型餐馆(含冷菜，含糕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2015年2月15日)；住宿、公共浴室(含桑拿)、棋牌、卡拉OK、足浴(前五项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7日)
4	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5.75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	浙江海亮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100.00	教育业投资、教育后勤服务
6	海亮矿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	88.00	矿产业投资；批发、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
7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7.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	诸暨市海亮疗养院	1,500.00	100.00	全科医疗科
9	浙江卓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0	浙江海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1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从事各类环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气污染治理、除尘改造、噪声控制、固废处理等工程项目的总承包
12	浙江海亮固废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5.00	固废处理技术的研发与开发
13	海亮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0.00	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4	香港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USD1,000.00	100.00	矿业投资
15	香港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USD990.00	100.00	矿业投资
16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1.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7	杭州海亮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宁波海饶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等
19	诸暨海亮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冷菜，不含糕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05日)；住宿、足浴。(前两项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7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提供高尔夫场地。(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	北京中润嘉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8.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发布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21	上海哲浦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水管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电器设备
22	北京中优摇篮新亮臻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7.00	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医疗设备、服装、日用品、化工产品
23	海亮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4	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USD5.00	100.00	股权投资、商业贸易投资、金属贸易、投资者管理与咨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海亮集团外，冯海良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2	上海惟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	58.84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3	宁波象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6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销售
4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种植业；养植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内陆水域的养殖和捕捞，海洋养殖和捕捞，渔需物资代销活动，水上休闲健康娱乐活动，水产品的冷冻加工与销售；饲料的销售；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西藏华浦成立于2014年11月，主要从